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 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庆军先 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表决,形成决议如 下:

会议以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本 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